（上接C82版）

（2）公司目前已不再代理北方奔驰和汇众卡车两个商用车汽车品牌，故将不再建设5个募投项目中共计4个北方奔驰和3个汇众卡车4S店。

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1、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鉴于公司对部分经营品牌做出调整后，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为946,307,912.60元，节余募集资金为504,847,687.40元，截至2011年8月15日利息收入为1,050,245.34元，节余募集资金共计505,897,932.74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唐山市）汽车大市场重建、扩建项目	78,000,000.00	78,000,000.00	0.00
（承德市）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228,620,000.00	154,871,497.76	73,748,502.24
（张家口市）汽车市场搬迁、扩建项目	99,575,400.00	99,575,400.00	0.00
（衡水市）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361,624,800.00	68,062,429.52	293,562,370.48
（唐山遵化市）汽车市场及配送中心项目	180,000,000.00	78,722,230.33	101,277,769.67
（唐山唐海县）汽车市场项目	90,537,000.00	63,631,019.15	26,905,980.85
（唐山迁安市）汽车市场项目	80,000,000.00	73,350,958.84	6,649,041.16
（保定市）汽车市场项目	88,708,000.00	86,003,977.00	2,704,023.00
（沈阳新民市）汽车市场项目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本溪市）广州本田汽车专卖店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延吉市）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42,923,700.00	42,923,700.00	0.00
（白城市）广州本田、斯巴鲁汽车专卖店项目	31,166,700.00	31,166,700.00	0.00
（呼伦贝尔市）汽车市场项目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阜平市）汽车市场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合计	1,451,155,600.00	946,307,912.60	504,847,687.40

2、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标方式，较好的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通过工程预算、工程监理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工程总开支；

（3）根据当地汽车市场环境的分析和品牌认知度考虑，公司调整了部分经营网点经营品牌的建设。

3、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财务成本，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505,897,932.74元（包括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中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该笔款项同时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议案的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人同意根据本议案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

2、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中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程度上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中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同意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转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再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四、监事会意见

1、关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议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节余募集资金中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亿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程度上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201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尚待通过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5、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8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8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开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9:00（星期二）

5、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10项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公司与乌海市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8、审议《公司与安徽冀东华夏专用车有限公司签订汽车改装服务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第1项、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8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由于前述第7-8项议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关联交易公告和《公司关于募投项目中部分网点经营品牌进行调整及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件。

（6）前述出席会议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6号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303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59767095

传　　真：010-59767091

联 系 人：刘世博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议案2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沈阳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47A号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沈阳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沈阳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房屋建筑物（不包括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范围房屋建筑物共计10项（8项房屋和2项构筑物），8项房屋建筑面积为8,422.28平方米，有房屋所有权证6项，建筑面积8,318.28平方米，无房屋所有权证2项，建筑面积104平方米，2项构筑物为围墙和地坪；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31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至评估基准日，沈阳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街10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647.28万元。

沈阳冀东广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房屋和构筑物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409.03	1,647.28	238.25	16.9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	1,409.03	1,401.20	-7.83	-0.56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	246.08	246.08	-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2项房屋无房屋所有权证在评估报告中作了特别事项说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2011年7月31日起至2012年7月30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1年8月24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604719_A03号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宁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慧

2011年8月25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新民市胡台镇特[illegible]·美都地块土地使用权资产核实地价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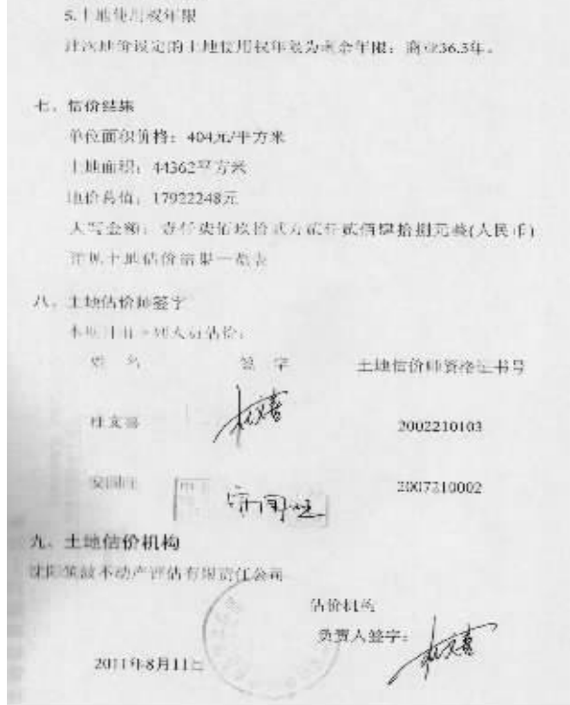
二、委托估价方

单位名称：沈阳冀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估价目的

委托单位沈阳冀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确定位于新民市胡台镇胡台东街东、美都地块土地使用权价格，特委托沈阳远大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确定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提供量化参考依据。

四、估价基准日

2011年8月5日

五、估价日期

2011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11日

六、地价定义

[illegible]

七、估价结果

单位面积地价：404元/平方米

土地面积：4436[illegible]平方米

地价总值：17922248元

大写金额：壹仟柒佰玖拾贰万贰仟贰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

[illegible]

八、土地估价师签字

[illegible]估价：

姓　名　　签　字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illegible]　　2002210103

[illegible]　　2007210002

九、土地估价机构

沈阳远大不动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估价机构

负责人签字：

2011年8月11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8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8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8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8月29日为伦敦交易所节假日（英国夏季银行假日）

注：鉴于8月29日为伦敦交易所节假日（英国夏季银行假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8月29日（星期一）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1年8月30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1年9月1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和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光大增利A类（360008）和光大增利C（360009）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添益A类（360013）和光大添益C（360014）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八、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咨询。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公司网站：www.epf.com.cn。

投资者可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至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5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光伏")，向中铁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租赁"）转让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固定资产，并以其为租赁物租回使用，中环光伏获得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资金，该款项用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租赁期为4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与中铁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此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上租赁融资由公司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2,241万元。

2、本次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2009年3月10日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浩平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太阳能硅棒（锭）、硅片、半导体材料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和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截至2011年6月末中环光伏总资产237,785.18万元，负债196,403.85万元，收入72,312.23万元，净利润15,45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中环光伏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融资主要是用于满足中环光伏生产经营的需要，是根据其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有利于上述公司的长效、有序发展，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为控股公司内蒙古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融资提供担保，促进了项目建设的发展，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82,241万元，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76,084.2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96,084.27万元，全部都是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2010年末公司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60%。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54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公司中环光伏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8月29日《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表决票11票，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64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各方最终确定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进行。

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的重组方案也已制作完成，现股改方案和重组方案已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1年9月1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信万通证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1）、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代码：571002）、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代码：573003）、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5）、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6）、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诺德优选30股票基金"，基金代码570007）的代销机构。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19个城市39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青岛、济南、淄博、烟台、滨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聊城、德州、威海、日照、菏泽、枣庄、莱芜、泰安、郑州、南阳。（如有变化请以中信万通证券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基金业务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9（免长途）或（86)021-68604888

网址：http://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电子直销平台开展"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自2011年9月1日起至2011年11月30日开展"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人

本活动适用于在活动期间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新签定投计划的投资人。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电子直销定投申购的前收费基金。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人在活动期间通过华安基金电子直销平台新签的定投计划，该计划可在后续2年内（自定投计划签订之日起算）享有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费率打折后不低于0.6%，标准费率低于0.6%不打折）。

如投资人自行中止该定投计划，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该定投计划提前中止，则该定投计划所享有的优惠折扣将自动终止。

四、注意事项

1、所有华安电子直销平台支持的定投方式（含智能定投方式），包括定期定额、定期不定额、组合定投、趋势定投在内，都能参与此次活动。

2、所有华安电子直销平台支持的定投申购渠道，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汇付（汇付天天盈）"结算方式，都能参与此次活动。

3、凡在非活动期间及适用基金范围以外的电子直销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4、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七、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